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1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答案卡作答，作答請使用 2B 鉛筆畫記，在試題作答不予計分。

(2)1. 汽車駕駛人因違規致須吊銷其駕照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1)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因而肇事者(2) 有違規行為，不聽交通勤務警察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3)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4) 以上均正確。

(2)2. 有關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1)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

駛執照一個月(2) 行駛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使用路肩或倒車行駛，計 2 點(3) 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計 1 點(4)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計 3 點。

送分 (2)3. 經科學儀器證明車輛超速行駛，何者不正確？(1) 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2) 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3) 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4) 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

(3)4. 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列何者不正確？(1) 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2)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3)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民眾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十日之檢舉，不予舉發。(4) 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規通知單後，若不服舉發事實，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4)5. 有關無牌照行駛車輛之處罰，下列何者不正確？(1)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車輛並沒入之(2)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限期領回之(3) 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者，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4)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使不能辨認其牌號，牌照吊銷之。

(3)6.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下列何者不正確？(1)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2) 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3)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4)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吊扣其牌照。

(4)7. 下列罰鍰，何者不正確？(1)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2)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大客車、大貨車，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3)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4)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

(3)8. 一輛自用大貨車車重 6.82 公噸、總重 17 公噸，行駛高速公路經過磅 20.85 公噸，試計算應罰鍰多少元？ (1) 一萬(2) 一萬八千(3) 一萬四千(4) 以上皆非。

(1)9.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用詞及定義，何者不正確？(1) 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五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2) 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3) 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4) 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3)10.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者，何者不正確？(1)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2) 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3) 因而肇事者，應參加道安講習(4) 吊扣汽車牌照六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三點。

(3)11. 汽車駕駛人違規行駛，處罰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何者不正確？(1)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2)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3) 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4) 紅燈右轉行為者。

(3)12. 有關違規記點及計次，何者不正確？(1) 若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2) 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3) 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三次，再違反計點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4) 汽車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4)13. 關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規定，何者不正確？(1) 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2) 所有人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3) 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4) 車重含電池在六十五公斤以下

(3)14.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何者不正確？(1) 需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2) 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處(3) 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4) 需行駛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送分 (4)15. 民眾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證據)，警察機關可舉發之行為，何者不正確？(1)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不依規定使用燈光(2) 在人行道臨時停車(3) 並排臨時停車(4)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3)16. 依現行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處罰，何者不正確？(1) 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2)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述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3)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前述規定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二萬元(4) 汽車駕駛人經吊銷駕照，依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1)17. 幼童專用車是只專供載運(1) 二歲(2) 三歲(3) 四歲(4) 五歲 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1)18.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是規範為(1) 小貨車(2) 中貨車(3) 大貨車(4) 以上皆可。

(2)19. 電動自行車是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1) 三十(2) 四十(3) 五十(4) 六十 公斤以下之車輛。

(4)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何車輛行車執照期滿免申請換發(1) 校車(2) 幼童車(3) 救護車(4) 自用拖車使用證。

(3)21. 下列何者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1) 方向盤位置改變(2) 軸距規格變更(3) 引擎或車架變更(4) 車身外附加燈飾。

(2)22.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 半年(2) 一年(3) 一年半(4) 二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3)23. 新修訂後大貨車全長不得超過(1) 十(2) 十一(3) 十二(4) 十三 公尺。

(2)24. 汽車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1) 十(2) 十五(3) 二十(4) 二十五 公分

(3)25. 一輛車寬為一百八十公分的小貨車最多能打造(1) 二百五十(2) 二百六十(3) 二百七十(4) 二百八十五 公分的車身高度。

(3)26.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結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 十公噸(2) 十一公噸(3) 十二公噸(4) 十三公噸 以上之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2)27. 軸距未逾四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四點五噸之大客車是指(1) 甲類(2) 乙類(3) 丙類(4) 丁類 大客車。

(1)28.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1) 三點四(2) 三點五(3) 三點六(4) 三點七 以上大客車之傾斜穩定度需合於規定。

(4)29. 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做為載貨空間使用者，大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1) 三個(2) 五個(3) 七個(4) 九個 座位。

(3)30. 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須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幾次(1) 一次(2) 二次(3) 三次(4) 四次。

(4)31.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汽車所有人名稱，小型車每字至少須(1) 十公分(2) 十二公分(3) 十四公分(4) 十六公分 見方。

(3)32. 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1) 一個月(2) 二個月(3) 三個月(4) 四個月 內辦理換照。

- (3)33. 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1)三點五(2)三點八(3)四(4)四點二公尺。
- (4)34.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2)交通部公路總局，(3)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縣市政府，(4)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 (3)35. 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一百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1)40公尺(2)30公尺(3)20公尺(4)1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 (4)36. 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車速率為每小時100公里，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最少應為：(1)80公尺(2)70公尺(3)60公尺(4)50公尺。
- (3)37. 停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1)8小時(2)6小時(3)4小時(4)2小時，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 (3)38.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1)60公里(2)50公里(3)40公里(4)30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 (2)39.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大型車為(1)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2)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尺(3)不受限制(4)沒有規定。
- (4)40.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2)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3)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4)路肩係指設於車道之內側，路面邊緣與護欄間之部分。
- (4)41.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1)缺水、缺電或缺燃料(2)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3)輪胎胎紋深度：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大型重型機車任一點不足一公釐(4)以上皆是。
- (2)42.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以免阻礙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救濟車進入現場清理或急救。停在主線車道之車輛應顯示(1)方向燈(2)危險警告燈(3)頭燈(4)霧燈。
- (2)43.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1)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處(2)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3)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處(4)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
- (2)44.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2)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得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3)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駕駛人及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4)大型客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站立乘客。
- (4)45. 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執行交通稽查之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1)應穿著制服(2)或配帶識別標識(3)經警察機關核准者，得攜帶稽查證實施便衣交通稽查(4)以上皆是。
- (2)46. 拖吊車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執行拖吊任務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1)路肩(2)外側車道(3)中線車道(4)內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4)47. 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1)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2)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4)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
- (4)48. 汽車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1)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2)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3)駛離主線車道時依序排隊，不得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4)以上皆是。
- (1)49. (1)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2)大客車行駛快速公路(3)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4)大型車行駛快速公路，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

車。

- (3)50. 載重之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1)應行駛外側車道或中線車道(2)應行駛外側車道，且可變換車道(3)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4)沒有規定。